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7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7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股權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廣州易旅途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 深圳天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天航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6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700港元),將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手續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淨負債狀況,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持有目標公司合計60%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必要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事務及法律方面,並取得令買方信納的結果;及
- (2)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倘必要)。

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高鐵生態系統內提供鐵路媒體服務以及車上服務、火車上及車站內的餐飲服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71%股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並受限於買方將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大型商旅、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服務開發綜合解決方案及軟件系統。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項及特殊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315 (982)

除税項及特殊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315 (982)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15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ii)農林產品及消費品,(iii)供應鏈及(iv)物業業務。

誠如目標公司管理層所表示,目標公司已建立其專有「天航商旅」系統,專注於向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公司、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在內的廣大客戶提供一站式商旅應用程序,提供全數據分析、旅遊預訂、行程服務、靈活支付、結算及計費服務。通過簡化整個旅行流程,可以對傳統旅行流程進行高效、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提供鐵路媒體服務,並在高鐵生態系統內有機擴張 以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獨家獲取高鐵資源。COVID-19 疫情對旅行及旅遊業造成了巨大破壞,阻礙了高速鐵路達到其預期的增長潛 力。然而,隨著疫苗的開發和近期變種的低死亡率,邊境逐漸開放,世界各地 的旅行正在恢復。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在現有鐵路業務的基礎上開始將業 務擴展至正在復甦的旅遊業的良機,因為其很可能會受益於疫情后的爆發式 增長,因此一直在尋找該領域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能代表這樣的機會,因為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現有業務部門產生積極的協同作用。本集團可藉助12306平台及高鐵出行服務,通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航空旅行業務,依托創新的交通數據處理,創造創新的空鐵聯運新理念。這將是本集團擴展至旅遊業的第一步,並將有助於構建框架以支持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定期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發展,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制定詳細計劃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文,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根據股權收購協議 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翠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80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元,為收購銷售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和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 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更新、修訂及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易旅途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股東」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天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兑港元乃按1.17港元兑人民幣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 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